

《教友傳教法令》

何愛珠

歐陽旭鳴

前教宗聖若望廿三世在上世紀 60 年代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教會的重大影響不用我們多說。在眾多革新項目之中，和教友息息相關的是她重新確認教友在教會內應有的位置。在梵二文件中的四大憲章、九條法令和三個宣言中，直接以教友冠名的就是《教友傳教法令》(以下簡稱《法令》)。該法令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它在梵二文獻的排序中被置於《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之前，這是否隱含教友應在傳教工作中擔當先鋒的角色？事實上，隨著世界在人口、經濟、科技各方面的不斷改變、人際關係的日趨密切和教育的普及，人類活動的日益頻繁，教友能夠扮演的角色也相應吃重，加上司鐸數目下降，司鐸的職權又經常受到各方面，例如政府的限制，教友從事傳教事業的領域反而不斷擴大，《法令》強調教友由於所在的生活條件和與俗世的連繫，在傳教工作上有不可取代的地位，甚至承認在一些地區，沒有教友的工作，教會幾乎難以存在和工作。《法令》明確指出聖神明顯地在工作，祂使當代教友愈來愈自覺到他們的責任，到處激勵他們獻身。

在未觸及《教友傳教法令》的內容前，讓我們先弄清教友是什麼？教友是經聖洗和堅振成為天主的子民，是恩寵的接受者，是基督在世的見證。他們在生活方式上有別於聖職人員和修會的修道人。教會是一個團體，教友是這個團體的成員，他們為教會的發展作貢獻，教會也是一個聖統制的架構，教友和聖職人員並非相互矛盾。一個龐大的團體需要有一個架構系統去支撐，但最

重要的基礎在於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基督是她的頭，其他成員都是她的肢體，每個肢體都有獨特的功能，但卻是息息相關（格前 12：17-20）。教會是基督在世臨在的標記，教友在世見證基督對世人的愛。聖職人員和教友以不同的生活方式，擁有不同的權利和責任，在聖統制下和在世界裡共同合作，愈顯主榮。

教友在教會福傳工作上有什麼角色和責任？這個議題在《法令》裡有清楚的詮釋。《法令》開宗明義指出「教友從事傳教事業，源出於教友使命的本身，在教會裡，無時可缺。」其實，早於一九五七年，教宗庇護十二世在第二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中發表《教友使徒工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時，已經肯定教友在教會和在世界的宗徒使命。當年大會的主題是「教友在充滿危機的現代世界中的責任和訓練」。是次大會的目的是延續於一九五一年第一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的教友使徒工作指導原則和確定有關教友準備福傳的訓練和活動。

教友傳教法令共有六章，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首兩章，主要是闡釋教友傳教使命的本質，後四章在如何實踐教友使命。

第一章旨在論述教友傳教使命的信仰基礎。《法令》指出基督徒的使命本質就是傳教。教友由於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職務，教友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裡、在各個領域上，也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負使命，讓所有人都有聆聽和接受福音的機會，這一點正好回應新約中的觀點：「天主願意每一個人都得救。」（弟前 2：4）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他們生活在塵世中，在世俗事務中，以基督的精神和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法令》進一步解釋為滿全這個使命，天主聖神向教會的所有成員施予神恩，就算是最簡樸的神恩，為每

一個信徒都同時被賦予神恩的權利和義務，旨在教會內及在俗世中，促進人類的利益及建樹教會。

但無可否認，神恩是需要辨別的，而且為確保神恩能適當地運用，《法令》申明教友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並強調這不是要他們撲滅神恩，而是要他們考驗一切，擇其善者而持守之。《法令》進一步指出教友傳教的成效在於他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依照主的話「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 15:5) 以聖事，尤其以聖體聖事去輸送、培養那為一切傳教事業之靈魂——愛德。教友應當這樣去利用這些精神方法，即當他們在一般的生活條件之下，善盡自己的職責時，不要將自己的生活和同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而是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即使教友的傳教使命並非從屬於神職人員，但由於傳教必須結合於耶穌基督，所以需要植根於教會的聖事並從它得到滋養。因此教友在履行他們獨特的使命時，與神職人員是相輔相成、並肩作戰的夥伴。

《法令》在本段的另一主題是闡述傳教和神修的關係。《法令》舉出宗徒之後榮福童貞瑪利亞作為教友神修和傳教生活的完美模範。她在世時，就像每一個教友一樣，在家庭常有的憂患和勞苦的生活中，時刻都親密地和她的聖子契合，默思上主的言語，這樣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 17:28)，才能夠在一切境遇中，尋求祂的意旨，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這人是近人或外人——才能夠正確判別現世事物本身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對人終極目標的意義和價值。

教友是組成教會的大多數，他們數目眾多且生活環境也是多樣化的。其中佔多數是度婚姻家庭生活的，但也有獨身的，並在社會中從事不同的職業及工作，《法令》認為他們的神修生活也應具有各自的特色，要以聖神的恩賜不停地去培育他們天賦的，相稱他們身份和崗位的才能和專長。《法令》也推薦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努力並忠誠地去完成這類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

第二章討論的重點是教友傳教的目的。就這個重點，《法令》指出前提是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個人的得救，但同時包含着重建現世的秩序。因此，教會和世俗的秩序、精神和現世的秩序，都成為教友推行宗徒事業，實踐教會這種使命的土壤。在上主的計劃中，精神和現世這兩種秩序雖然彼此不同，卻是密切地相連，因為上主的旨意是要把一切總歸於基督元首(弟 1：10)，使成為在人間開始、而在末日完成的新的受造物。

《法令》在這裡引入教友是「真理的合作者」的概念，基礎是重建上述兩種秩序應當恒常地屬於一個基督化的意識領導之下，因此這種工作主要地是透過由司鐸專責的宣講和施行聖事的任務去完成。由於教友同時擁有信徒和公民的身分，他們自然有份於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務。所以每一位教友都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護衛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

教會堅持基督化的意識領導是由於看到人類過份相信自然科學與技術的進步，而陷入一種對現世事物的偶像崇拜中，使人變成了現世事物的奴隸，而不再是主宰。人類的習俗和制度的敗壞，反過來踐踏人本身的人格。整個教會的任務，是努力使人正確地建立現世事物秩序，並通過基督歸向上主。《法令》督促教

友作為公民，應當以他們特有的幹練和責任心，去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和一切事上，追求上主神國的正義。

《法令》建議革新現世秩序是要在保留本有法則完整無損的條件下，使它合乎基督化生活的更高原則，並使它適應各地區、各時代、各民族不同的情況。值得一提的是，《法令》也勸勉教友傳教工作不止於生活的見證；真正的傳教必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為引領他們得到信仰，或者給信友宣講，為教誨他們，堅強他們，鼓勵他們更有熱忱地生活，這是聖保祿宗徒的名句「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b)的最佳註腳。

第三章是綜論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在這裏，《法令》逐一論述幾個重要的例子，即教會團體、家庭、青年、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在討論當中，它特別提及婦女可以扮演的角色，指出婦女日漸表現積極，在傳教事業的各個領域裡，都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五十年後的今天看來，梵二的教長們確是高瞻遠矚，當今教宗方濟各不是致力要讓婦女在教會內承擔更大的責任嗎？

1. 教會團體

在教會團體內，教友的參與可以對牧者的傳教事業的成效起著關鍵的作用。《法令》引用那些曾經幫助聖保祿傳播福音的信友（參閱宗 18：18, 26；羅 16：3）作例子，指出這些教友（平信徒）正正發揮了補助弟兄們的不足，振奮牧者和其他教友的功效。

《法令》列舉了一些教會可以讓教友肩負的職務，例如和牧者合作宣講天主聖言和講授要理，或者貢獻自己的專長，讓教會在照

顧人靈和管理教會財務等俗務上更為有效。堂區是教會的基本組織單位，是教會連繫教友的前線，而堂區司鐸正正是教會和教友的協調者，所以堂區應該把本來分散的教友人力資源統合起來，讓它對團體的傳教工作做出貢獻。在這裡，有一點很值得大家注意的訊息，《法令》告訴教友們「不應把自己的合作局限在個別堂區或教區的領域以內，而應努力擴展到本堂與本堂之間，教區與教區之間，甚至擴展到國家以至國際場合，尤其因為移民與日俱增，彼此間連繫日切，交通工具更為便利，都已經不容許社會中一部分閉關自守。因此，(你們)應當關心散佈全世界各處的天主子民的需要。」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的宗旨正好回應了這一點，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把眼光侷限於香港，而是正如《法令》所說：要到世界不同語言和不同文化的地區傳教。

2. 家庭

為絕大多數的人來說，父母是第一批和我們接觸和一同生活的人，對一個人的成長和身心的陶成，父母扮演無可取代的地位和角色。對於一對教友夫婦，將信仰帶給自己的子女更是責無旁貸。《法令》以信仰的前導者和教育者，聖寵的合作者和信德的見證者來形容一對教友父母對自己的子女可以擔當的角色。另一項教友父母可以發揮的重要作用就是身體力行去證明婚姻神聖和不可拆散的特質。這些對父母和監護人來說既是權利也是義務的工作正是在現今世界履行了傳教的使命。《法令》在本節後段列舉家庭有助傳教的其他工作，讓大家參考，當中包括收養棄嬰、殷勤接待外國人、幫助興辦學校、開導青年並給他們物資援助、輔導準備婚姻者、幫助教義研習、幫助在物質和道德生活中有困難的夫婦和家庭或老年人。

3. 青年

《法令》首先肯定青年人對生活的熱望和熱情，雖然有時看似未能承擔社會給予他們的新任務，但無可否認，在新時代中，他們在社會和政治領域的參與日漸增多，因此，教會也要求青年人肩負相當的傳教工作。但《法令》申明青年的熱情必須受到基督的滋潤，輔以對教會牧人的服從和愛戴，即熱情也需要有宗教的幅度。至於兒童，《法令》也鼓勵他們在同輩中作基督活的證人。

4. 社會環境

教會鼓勵教友在社會環境中的不同環節透過人際關係實踐傳教使命。對那些追求真理、愛慕美善的人，教友的吸引力在於他們信行合一、行為正直的生活態度。《法令》認為這種潛移默化的效果讓周遭的人的心靈準備好，去接受透過基督得救的恩寵。

5. 國家和國際場合

教會認為國家和國際場合擁有無限的傳教機會，是一片廣闊的傳教領域。《法令》特別敦促有政治才幹的教友，要樂意承擔公職，在有關的崗位上成為基督智慧的使者，愛國者及盡忠於履行公民職責。身為公教信徒，要自覺地促進真正的公共福利，讓每個人都能正常地行使公民權利，並使法律合乎公教的倫理原則。在這方面工作是教友的專利，因為教會嚴禁聖職人員擔任牽涉政治的政府職位，教友正好填補這個空白。

第四章是有關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梵二強調個人進行的傳教事業，是應從真正基督化的生活泉源擁流出來，是教友全部傳

教工作的起源和條件，連團體性的傳教工作在內，是無可代替的。

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以下簡稱傳信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其宗旨是從香港教友的身分，代表一個地方教會，將基督的祝福帶到另一地方教會。幫助傳教區的人民認識基督的救贖工程，並體驗復活的基督活在他們當中，成為造世、救世、聖化世界的上主的合作者。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特別迫切。《法令》著重教友的團結，進行傳教工作和傳教組織應注意培養並推動其成員的實際生活和信德的日趨調諧。教友傳教組織的宗旨就是教會傳教的宗旨。各種活動和組織都應和聖教會的聖統階層保持著較為密切的連繫，為更有效推行傳教工作，教友要結合在一起而行動。

傳信會有她自主獨立的運作機制，但與教區保持緊密連繫和溝通。香港教區藉著傳信會的工作，包括挑選合適人選、與傳教區聯絡、安排教友傳教士合適的服務、給教友傳教士提供培育，派遣教友往世界不同的地區，以他們的專業或專長服務地方教會，見證基督對世人的愛。

第五章論及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是有關教友傳教事業與聖統的關係，及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聖統階層應為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公益。教會是基督的奧體，教會每一分子在這奧體內都有其獨特而不可取代的角色。教友在世界及教會內與聖職人員共同合作。《原則》指出聖統階層可依照環境的需要，保存雙方的本質和區別，又不侵犯教友的自由行事。因此，當傳信會履行海

外福傳的使命時，必定會尊重聖統階層，並願意遵行教會的倫理原則，以保存並促進神性利益。

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視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的共有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教宗庇護十二世在第二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中，談及聖職人員和教友非處於兩極，他們要時常保持合作的精神，以信仰的真理作證，成為地上鹽、世界光（瑪 5：13-14）。教宗更提醒大家，教會有很多重要工作進行，聖職人員和教友不應為瑣碎事情爭辯，應該以行動表達信仰的精神，不求己益，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信仰團體常尊重聖職人員的尊嚴，而聖職人員也肯定教友的權利和義務。

在初期教會教友參與日常活動，聖職人員推行教會事奉，他們合作無間。而今日在「建立基督奧體」（弗 4：12）的事工上，合作更緊密，教友使徒工作及基督精神滲透於家庭、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層面。教會內應盡可能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聖職人員要和教友配合起來，一起工作。

最後一章第六章談及訓練教友傳教，強調要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不僅是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連人、事和職務和各種環境也需要這種培養。要準備傳教工作，教友應對現代世界有認識。除了神修，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培養訓練的工作要不斷進行，並以行動配合日深的知識。

《法令》也強調父母自小培養子女傳教的重要性，公教學校、學院、教育機構和教友團體和組織，都應勤奮不斷地去推進教友傳教的訓練工作。

獻身傳教事業的教友也應加深對聖經、教義和世界現況的理解，並滋養神修生活。《法令》建議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和方法論等部門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教友在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好的訓練。

單憑一顆熱心不足以完善傳教工作，實踐福傳使命要有好的裝備，教區和傳教組織應謹慎選擇適合人選從事特別的福傳工作。教友海外福傳是特殊的召叫和使命，教友傳教士離鄉別井，在不同文化的傳教區，以自身的專業和技能，用行動把天國的喜訊帶入世界。他們與教區和所屬的堂區保持緊密聯繫。

「投身是一種奉獻；奉獻是另一種投身。」這是傳信會的口號。教友傳教士得到教區、堂區、聖職人員和其他教友的支持和支援，放心大膽地說：「我願意。」以天主子民的身份，履行教友的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在世界中聖化、宣講和引領萬民歸化，回應基督愛的邀請。「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派遣你們。」(若 20：21)教會延續基督的使命，教友傳教士以「臨在」的方式去見證基督降生和救贖的工程，願天國臨於世上，藉著在世間的工作，作地鹽世光。在教友傳教士身上，傳教地區的人民能夠看見聖父的慈愛、聖子的犧牲和聖神的力量。基督不只是派遣了他的十二宗徒，以後他也派遣所有門徒。《宗徒大事錄》指出是聖神賜予整個教會福傳的使命。聖保祿多次在書信中提到協助福傳者是充滿著聖神的德能。教友以生活傳教，以工作見證。在教會內聖化世間事(司祭職)、宣講基督的救世喜訊(先知職)並引領萬民皈化(君王職)。

參考資料

1.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1975年11月
2. Ives M. J. Congar, O.P.,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 Bloomsbury, London, 1957, pp.22-52
3. Pius XII, *Allocution to the Second World Congress of the Lay Apostolate, "Apostolic Perspectives"*, 2:3 & 4 (Fall-Winter, 1957)
4. Pius XII, *Allocution to the First World Congress of the Lay Apostolate, "Catholic Action"*, 33:11 (November, 1951)
5. James E. Quill, *The Theology of the Lay Apostolate. Proceedings of the Catholic Th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ovington, Kentucky, 2012, pp. 145-161.